物权 .

( 静 态 )

财产权

债权

(动态)

物权变动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相邻关系

所有权

共有制度

占有 (事实状态/事实管领力)

土地承包经营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 用益物权 十宅基地使用权

居住权

地役权

他物权

抵押权

担保物权土

单方允诺之债

合同之债

意定之债

已过诉讼时效之债

赌债、毒资、嫖资等违法之债

自然之债

彩礼

限定继承超出遗产继承范围以外之债

缔约过失之债

法定之债

权利

无因管理之债

十不当得利之债

L侵权之债

专 利 权

知识产权一 商标专用权

著作权

法定继承权(代位继承)

综合性权利-十 继承权-

股权-

遗嘱继承权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

利润分配请求权和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一般人格权

民 事 权 益

人格权

具体人格权

人身权

厂配偶权

人身自由权7

人格尊严权」

自然人独有 生命权

十 L

物质性人格权

身体权 十自然人独有 健康权

姓名权(名称权)

肖像权

精神性人格权十名誉权

荣誉权

\_\_

隐私权(个人信息)

厂婚姻自主权

身份权 亲子权( 监 护 ) 亲属权

┌胎儿利益的保护

利益 十其他民事利益的保护

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

**(民法学体系框架图)**

**序言：备考之路，方法先行**

**第一部分：民商诉综合备考方法论**

┌权利思维(财产权、人身权、综合性权利)

法律思维

民商诉综合备考一法律方法

利益衡量思维(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原则

辩证思维

例外

体系化(动态系统论)

图示化(民事法律关系示意图)

法律知识(案例化)

**(民商诉综合备考方法论示意图)**

**第二部分：民法典体系化认知**

**《民法典》共七编1260条(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编名** | **条文** | **考试分数(共49分左右)** |
| 第一编 | 总则 | 共204条 | 约8分 |
| 第二编 | 物权 | 共258条 | 约10分 |
| 第三编 | 合同 | 共526条 | 约20分 |
| 第四编 | 人格权 | 共51条 | 约2分 |
| 第五编 | 婚姻家庭 | 共79条 | 约3分 |
| 第六编 | 继承 | 共45条 | 约2分 |
| 第七编 | 侵权责任 | 共95条 | 约4分 |

**第三部分：民法典配套司法解释体系化认知**

**民法典配套司法解释体系化认知**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司法解释简称** | **条文** | **生效时间** |
| 第一部 | 《民间借贷合同解释》 | 共31条 | 2021年1月1日 |
| 第二部 |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 》 | 共71条 | 2021年1月1日 |
| 第三部 | 《民法典总则编解释》 | 共39条 | 2022年3月1日 |
| 第四部 |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 | 共69条 | 2023年12月5日 |
| 第五部 |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 | 共26条 | 2024年9月27日 |

第一部分

**总则编**

**序言：总则编的体系**

自然人

一民事法律关系十法人

非法人组织

总则-

┌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事实—代理

-诉讼时效

[图释] 总则编是整个《民法典》(共七编1260条)最为抽象的部分，是提取《民法 典》各分编“公因式”的结果。本质上，由两个核心制度构成，即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 法律事实。用一句话来概括二者的关系就是：民事法律事实推动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 更和消灭。

总则编(第1 — 204条)共204条，约占整个《民法典》的16 . 19%。包括10章：

第 一 章基本规定(第1 — 12条，共12条)。

第二章自然人(第13 — 56条，共44条)。

第三章法人(第57—101条，共45条)。

第四章非法人组织(第102—108条，共7条)。

第五章民事权利(第109—132条，共24条)。

第六章民事法律行为(第133—160条，共28条)。

第七章代理(第161—175条，共15条)。

第八章民事责任(第176—187条，共12条)。

第九章诉讼时效(第188—199条，共12条)。

第十章期间计算(第200 — 204条，共5条)。

**专题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原理**

**复习提要**

本专题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1 . 民事法律关系和非民事法律关系的区别；2 . 民 事法律关系的要素。这两个方面的问题构成了民事法律关系最基本的考点，其中，民事法 律关系和非民事法律关系的区别系常考点，在复习过程中必须重点掌握。

**一** **、民事法律关系和非民事法律关系的区别①(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民事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平等主体之间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 内容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和非民事法律关系的区别这一考点，本质上是在考查民法 的调整对象。正面而言，根据《民法典》第2条的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 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反面而言，如下四类社会关系不受民法调 整，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

**(一)有关单位在从事管理活动时产生的社会关系**



从事活动 法律关系性质 法律调整

管理活动—— → 行政/司法等隶属性法律关系 — →公法(政治国家)

有关单位<

民商事活动—→ 民商事法律关系等平权性法律关系—→ 私法(市民社会)

**(有关单位从事活动法律关系性质判断示意图)**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平等”二字集中反映了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属 性，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核心特征。

1. 原 则 。

有关单位在从事管理活动时(如税收征收、姓名登记、城管执法和交警罚款等)会与 自然人或非自然人(即组织，包括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形成不平等法律关系(隶属 性法律关系),这种不平等法律关系双方的地位是不平等的，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不归 民法(私法)调整。

[ 例 ] 孟某请求税务机关退还其多缴的个 人 所 得 税。 该种社会关系是税收法律关系， 属于行政法律关系，不受民法调整。



①考查15次，是司法考试年代的重点，法考备考只需抓住重点即可。

**民法** **·专题讲座精讲卷**

2. 例外。

有关单位在从事民商事活动时，如因(公安局/税务局/财政局等)购买办公用品而与 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因建造办公大楼与某建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民法要求 其必须以机关法人的身份进行。此时，有关单位与其他民事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 的，这种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则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归民法(私法)调整。

**[一招制敌]** 不得以主体论关系，而应以行为论关系。

**(二)人自己的活动**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之间的”三个字重点强调“相互关系”,如仅 是人自己的活动，则不受(归)民法调整。

[ 例 ] 甲公司与其分支机构 ( 分公司) 之 间 的业务指导关系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因 为甲公司与其分支机构(分公司)系一家公司，业务指导关系是公司自己的内部事务， 不 受(归)民法调整。

**(三)不能产生私法效果的人身关系**

不能产生私法效果的人身关系

恋爱关系(婚约)

同居关系

朋友关系 网友关系

**(不能产生私法效果的人身关系典型情形汇总)**

人身关系，是指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 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的一生会和身边的人形成各种不同的关系，如恋爱、同居、朋 友、网友、驴友、同学、同事、同乡、师生关系等，这些关系在当事人之间不能产生私法 效果，受纯粹的道德或宗教的调整，不受(归)民法调整。

1. 恋爱关系(恋人关系)。

恋爱关系是世界上最为复杂的关系之一，在恋爱过程中，男女双方虽然存在一定的人 身关系，但这种人身关系不能产生民法意义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 即私法效果) ,且婚约在 我国也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 恋爱关系不受(归)民法调整。

[ 例 ] 刘某对孟某说：如果你考上研究生，我就嫁给你。该种社会关系属于恋爱关系， 不受(归)民法调整。

2. 同居关系。

同居关系本身并非民法所调整的对象。但是，因同居产生的生活费、房屋租金分担的 约定以及非婚生子女的抚养问题等则为民事法律关系。

3. 朋友关系。

朋友之间因日常聊天告知对方某些“小道信息”,对方基于该信息从事民事活动产生 的损害，不得请求对方赔偿，该类社会关系亦不受(归)民法调整。

[ 例 ] 孟某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知马某，马某信以为真大量购进，事后该 只股票大跌。此时，马某不可以请求孟某赔偿损失。因为马某作为成年人应为自己的投资 行为独立负责。

**4.** **网友关系。**

互联网时代之下，人与人之间通过网络交友。 网友相约见面或一起参加电子竞技等 均 不受(归)民法调整。

**专题一** ◎ 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原理

(四)不能产生私法效果的财产关系

**一好意施惠**

不能产生私法效果的财产关系

戏谑行为

**(不能产生私法效果的财产关系典型情形汇总)**

财产关系，是指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 的社会关系，包括财产的归属和利用关系 (物权关系)和财产的流转关系(债权关系)。

1. 好意施惠。

好意施惠，又称情谊行为或君子协议，通俗而言，就是“给你是情分，不给你是本 分”,是指当事人之间无意设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由当事人一方基于良好的道德 风尚实施的使另一方受恩惠、旨在增进情谊的行为。

|  |  |  |
| --- | --- | --- |
| 法律关系 | 存在否 | 法理依据 |
| 合同关系 | 不存在 | → 缺乏意思表示中的意思要素 |

好意施惠<

侵权关系 可能存在— →可能符合法律规定

**(好意施惠关系判断示意图)**

[ 图 释 ] 好意施惠关系中，因缺乏意思表示中的意思要素(具体而言，缺乏的是效果 意思/法效意思),即不具有产生法律约束力的意思。好意施惠不产生合同违约责任或缔约 过失责任，但可能产生侵权责任。

(1)邀请同看演出、比赛或承诺陪同旅游。

邀请同看演出、比赛或承诺陪同旅游，在性质上属于好意施惠关系， 如 一 方爽 约 (“放鸽子”)的，另一方不得请求赔偿。

[ 例 ] 孟某应允马某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马某请求孟某赔偿损失。马某的请求 不应得到支持，因为该行为属于好意施惠，不受(归)民法调整。

(2)火车到站叫醒。

在火车上， 一方答应叫醒另一方，在性质上属于好意施惠，如一方爽约的，另一方不 得请求赔偿。

[ 例 ] 孟某、马某在火车上相识，孟某怕自己到站时未醒，请求马某在 A 站唤醒自己 下车，马某欣然同意。火车到达 A 站时，孟某沉睡，马某也未醒。孟某未能在 A 站及时 下车，为此支出了额外费用。孟某的损失应由自己承担，因为马某的行为属于好意施惠， 不受(归)民法调整。

(3)顺路投递邮件或顺便帮邻居清扫积雪。

顺路投递邮件或顺便帮邻居清扫积雪的，行为人主观上不具备形成债的意图且不具有 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意图， 属 于 好 意 施 惠 关 系 ， 不 受 ( 归 ) 民 法 调整。

[ 例 ] 孟某在自家门前扫雪，顺便将邻居老王的小轿车上的积雪清扫干净。该种情形 不会引起无因管理之债的产生，因为孟某的行为纯粹是为了增进邻里关系，没有产生法律 约束力的意图，系好意施惠， 不受(归)民法调整。

**民法·专题讲座精讲卷**

(4)无偿指路。

无偿指路，在性质上属于好意施惠，如一方指错方向，另一方不得请求赔偿。

[ 例 ] 张某向孟某问路，孟某因疏忽指错方向。张某不能请求孟某承担赔偿责任。

(5)青年志愿者做帮工。

帮工，在性质上属于好意施惠，如一方答应帮工后又爽约的，另一方不得请求赔偿。

(6) 请客吃饭。

爽约

请客吃饭十极力劝酒

酒后照顾

**(请客吃饭法律关系示意图)**

①爽约。

请客吃饭，在性质上属于好意施惠，如一方爽 约的，另一方不得请求赔偿。

[ 例 1 ] 孟某单独邀请朋 友曹某到家中吃 饭， 曹某爽快答 应并表示 一 定赴约。孟某为 此精心准备.还因炒菜被热油烫伤。但当日曹某因其他应酬而未 赴 约. 也未及时告知孟 某，致使孟某准备的饭菜浪费。曹某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因为请客吃饭系好意施惠，不 产生合同违约责任和缔约过失责任。

[ 例 2 ] 甲对乙说，我儿子考上大学，我请你喝酒。甲的行为属于请客吃饭，性质上 是 好意施惠。 后甲爽 约的，不存在合同违约责任和缔约过失责任问题。

②极力或恶意劝酒，造成他人损害。

根据生活常识，适量饮酒对身体可能并无伤害，但大量饮酒极有可能对饮酒者的健康 造成损害。在请客吃饭的过程中，如一方极力或恶意劝酒，应认定其主观上具有过错， 其 行为构成一般侵权，依法应当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 例 ] 孟某不知马某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致马某酒精中毒住院治疗。该种情形成 立 民事法律关系。因为孟某的行为构成一般侵权① ,依法应当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③酒后照顾。

酒后照顾的义务来源于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所谓“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是 指依交易上一般观念认为有相当知识经验及诚意之人应尽之注意。酒后照顾问题，应具体 问题具体分析：或构成一般侵权，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或适用公平原则，由行 为人对受害人或其近亲属进行适当补偿。

酒后照顾

一方醉酒+对方未照顾+损害=赔偿(一般侵权) 双方醉酒+互相未照顾+损害=补偿(公平原则)

**(酒后照顾体系框架图)**

[ 例] 何某心情不好邀好友郑某喝 酒， 郑某畅饮后驾车撞树致 死。 虽然何某“请客吃 饭”的行为属于好意施惠且无极力(恶意)劝酒行为，但何某在郑某“畅饮后”负有酒 后照顾义务(对郑某酒驾有劝阻义务)。本案中，并未表述何某有任何照顾或劝阻行为， 至少应承担适当补偿的责任。

①一般侵权包括四个要件，分别是：1.存在侵害行为；2.存在损害后果；3.存在因果关系；4.存在主观过错。

**专题一** ◎ 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原理

(7) 搭便车(搭顺风车)。

爽约

十 驾车人单独过错

搭便车

驾车人和第三人共同过错

**(搭便车法律关系示意图)**

① 爽 约 。

行为人之间达成搭便车的合意后爽约的，既不构成违约责任(无形成合同之债的意 图)亦不构成侵权责任(主观上不存在过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②驾车人单独过错。

主观过错 一般过失

责任承担 应当减轻

搭便车一 →驾车人

故意或重大过失 — → 全 部 赔 偿

**(搭便车关系判断示意图)**

搭便车，在性质上属于好意施惠，不产生合同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但有可能产 生侵权责任。驾车人单独违章驾驶的，“违章”二字表明驾车人主观上存在过错，构成一 般侵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毕竟搭车人是无偿搭乘。因此，原则上，如果驾车人主观上 仅存在一般过失的 ，应当减轻驾车人的赔偿责任。但是，如果驾车人主观上系故意或重大 过失的，则不存在任何免责事由，依法承担全部侵权损害赔偿责任。驾车人与搭车人事先 约定在搭车过程中造成人身损害免责的，该约定无效。因为免除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免责 条款是无效的。

③驾车人和第三人共同过错。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 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驾车人与第三人共同过错造成搭车人损害的， 二者构成“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中的原因力结合”,由驾车人与第三人对搭车人承 担按份责任。

[例] 孟某驾车超速行驶(超速不一定会造成损害后果)与迎面违章变道(违章变道 不一定造成损害后果)的马某驾驶的轿车相撞，致使搭车人曹某受伤，花去医药费2000 元。曹某可以请求孟某和马某承担按份责任，因为孟某和马某任何一人的单独行为都不足 以导致损害后果的出现，二者的行为结合在一起导致损害，属于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 为中的原因力结合。孟某和马某依法对曹某的医药费承担按份责任。

[萌主点拨]

**搭便车(搭顺风车)侵权责任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驾车人过错** | **第三人过错** | **责任人** |
| 情形1 | 有 | 无 | 驾车人赔偿 |
| 情形2 | 无 | 有 | 第三人赔偿 |
| 情形3 | 有 | 有 | 驾车人和第三人按份赔偿 |
| 注意 | 搭车人也有过错的，相应的减轻责任人的侵权责任 | | |

**民法·专题讲座精讲卷**

好意施惠

邀请同看演出、比赛或承诺陪同旅游 火车到站叫醒

顺路投递邮件或顺便帮邻居清扫积雪 无偿指路

青年志愿者做帮工

请客吃饭

搭便车(搭顺风车)

**(好意施惠典型情形汇总)**

2. 戏谑行为。

戏谑行为，又称缺乏真意的表示，是指行为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并非出于真意，并且期 待对方会立即了解其表示并非出于真意。戏谑行为的表意人没有成立民事法律关系的意 图，通常只是为了“开玩笑”“说大话”或使对方“大吃一惊”“陷入窘境”等。通说认 为.基于戏谑行为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非因过错未了解其为戏谑行为 的，行为人应当赔偿相对人信赖利益的损失。

[ 例 ] 邢某系世界陶艺大师。2006年4月1日，邢某在接受央视7套《乡约》栏目采 访时，面对全国观众，拿出自己的作品 — — 五层“吊球”夸下海口：这是我的第一件作 品，到现在还是世界之谜，这里面不是拿铁丝绑上的，是死环套扣， 一个一个包在里面， 到现在没人摸索出来。如果有人仿造出来，就把自己位于大连市中心的三层小楼，共计 2000平方米，价值1600万元的“邢某艺术中心”送给他(她) . 还包括里面的资产。节 目播出后，河南洛阳 一 陶瓷爱好者孙某(男)仿造出了此作品。邢某的行为属于戏 谑 行为。

**随堂练习**

薛某驾车撞死一行人，交警大队确定薛某负全责。鉴于找不到死者亲属，交警大队 调处后代权利人向薛某预收了6万元赔偿费，商定待找到权利人后再行转交。因一直未 找到权利人，薛某诉请交警大队返还6万元。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公平正义要求和相 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4-3-1,单)①

A. 薛某是义务人，但无对应权利人，让薛某承担赔偿义务，违反了权利义务相一 致的原则

B. 交警大队未受损失而保有6万元，形成不当得利，应予退还

C. 交警大队代收6万元，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与薛某形成合法有效的行政法律关 系，无须退还

D. 如确实未找到权利人，交警大队代收的6万元为无主财产，应收归国库



①答案：D。